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阿賈米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阿賈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阿賈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周里洋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